**巴州党委编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深化党政机构改革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党委编办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党委编办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萌

填报时间：2020年4月26日

**2019年深化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机构改革是为了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对党政机关的管理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这些机构人员的组合方式、运行机制所作的较大调整和变革。巴州党委编办主要承担党政机构改革工作，力争在2019年3月底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自治州成立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权负责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制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草案）。经自治州党委审议通过报自治区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审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新党厅字〔2019〕10号）。根据《方案》，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巴党办发〔2019〕2号），并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改革。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年巴州党委编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项目支出预算4.89万元，州财政拨付经费4.8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8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州党委编办于2019年1月开始启用此笔经费，2019年12月使用完毕。2019年按照州财政要求在政府网站对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数据真实完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而对党政机关的管理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以及机构人员的组合方式、运行机制，州党委编办根据中央、自治区工作要求，对州直及县市党政机构进行调整和变革，上下对应。同时对州直及县市党政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阶段性目标:

1.对县市及州直涉改单位进行调研，了解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对待。

2.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培训工作，对所有涉改单位进行业务培训，讲解改革具体措施。

3.制定涉改单位“三定”方案，并征求涉改单位意见建议。

4.印发涉改单位“三定”规定，上报工作总结。

5.対县市和州直单位机构改革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对象：巴州党委编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经费

范围：自治州及县市涉改部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项目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推动党政机关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社会效益原则，由涉改部门及县市对此项工作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计分（详见下表）。

3、评价方法：为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资金和资产的使用效益，提高财务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本次绩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经费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其中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总值20分，其中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项目立项规范性2.5分、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巴财预（2019）82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巴州党委编办认真执行有关文件精神，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由综合科负责牵头，各科局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年初各科局制定2019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综合科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部门预算，并在财政大平台绩效管理系统中填报会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设置各项绩效指标值，按时、按季根据项目的进度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绩效监控 ，保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经费使用的最大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巴州财政局《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巴州党委编办认真执行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通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对项目深化党政机构改革经费的预算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小结自评，评价等级为“优”，自我评价得分为9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3个一级指标，细化为9个二级指标以及若干个三级指标，现针对设置的三级指标进行自评。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体现，三级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共计6个具体评分点，详细得分见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2.5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2.5 | 100% |
| 绩效目标（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5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5 | 100%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2.5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2.5 | 100% |
| **决策得分合计** | | **20** | **20** | 100% |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值，2019年巴州党委编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项目，决策指标权重20分，得分总值20分，得分率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该项目符合自治州党委编办年度工作要点和自治州党委对编办工作各项要求。因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2.项目立项规范性2.5分。该项目根据自治州党委编办年度工作要点和自治州党委对编办工作各项工作部署，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该项目设立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产生积极影响，根据绩效目标与项目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务水平，项目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绩效目标明确性5分。该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目标任务数、计划数等相对应。因此，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100%。

5.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合力、符合行业标准，预算投资金额与计划工作量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根据财政预算下达指标，该项目总投入4.89万元，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4.89万元，未支付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因此，资金投入合理性指标得分2.5分，得分率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费使用按照项目计划有序进行，单位内部制定了相关的实施方案、分工安排，并积极采取了必须的控制措施，保障经费使用合规合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对州直及县市社该单位调研督查2次，开展党政机构改革培训8次，参加人员920人，培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并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党政机构改革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党政机构改革，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机构改革认识有所提高，无不良反应，涉改单位对机构改革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绩效评价的评价体系及工作流程，建立规范统一的分类绩效自评体系，以便于具体操作。

2、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5 | 2.5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5 | 2.5 | |
| 绩效目标（10）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5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5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5 | 2.5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5 | 2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0）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3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3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4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3.5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5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10 | |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5 | 5 | |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4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14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15 | | |
| 总计 | | | | | 100分 | 96分 | | |